

屏東縣109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108年12月17日通過

壹、願景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文化及傳播、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環境、科技及能源等五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並強化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婦女權益，使本縣女性與男性公平地享有社會資源與機會，藉此達到性別平權的社會，落實「安居樂業」的理念。

貳、人口與性別統計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及屏東縣相關局處統計資料彙整本縣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一、人口結構

屏東縣至108年6月止總計有82萬1,834人，女性人口共有40萬2,308人(48.95%)，屬男多於女城市。其中15-64歲婦女人口共有28萬7,032人，婦女人口以年齡區分為15-24歲為4萬8,509人(16.9%)、25-34歲為5萬2,168人(18.17%)、35-44歲為6萬896人(21.22%)、45-54歲為6萬1,516人(21.43%)、55-64歲為6萬3,943人(22.28%)；其中以55-64歲女性為最多，其次為45-54歲、第三為35-44歲，顯示本縣女性以中壯年者居多。

二、教育程度

屏東縣女性平均較育程度以高中、高職學歷者最多，佔30.64%，大學院校者次之，佔21.15%，國小學歷者第三，佔17.29%。此外本縣女性取得大學院校學歷以上者佔24.77%，低於全國整體平均值32.99%，顯現本縣女性教育程度普遍較低。整體教育程度上，以屏東市受高等教育程度（46.62%）最為高，其次為麟洛鄉（41.93%）、最少則為春日鄉（19.17%）。

三、婚姻狀況

107年屏東縣15歲以上女性的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30.2%，與103年的30.17%增加0.03%；有偶者佔47.17%，與103年的48.81%減少1.64%，離婚者8.91%，與103年的7.96%增加0.95%。進一步觀察屏東縣適婚年齡女性，近3年結婚者，在30-34歲結婚者減少，40-44歲結婚者增加，而離婚的人數則無太大變化，且多落在30-39歲間登記離婚。

屏東縣初次登記結婚之女性人數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總計
105年	712	1,351	1,066	307	72	31	3,539
106年	687	1,257	883	347	92	28	3,294

107年	720	1,240	880	346	100	28	3,314
屏東縣登記離婚之女性人數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總計
105年	141	265	433	421	295	191	1,746
106年	153	224	386	420	305	203	1,691
107年	159	234	374	371	286	174	1,598

四、生育狀況

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屏東縣婦女總生育率¹長期呈現下降趨勢，在99年降為0.7人為歷史低點，101年受到龍年效應總生育率提升至1、104年提升至0.9，其餘皆維持在0.8人。以年齡分，收到晚婚及少子化影響，25至29歲及30至34歲年齡組生育率下降最多，而35至39歲及40至44歲年齡組生育率則呈現上升趨勢，整體而言，30至34歲生育率最高。

五、勞動力參與率

根據屏東縣性別統計分析顯示，屏東縣15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²近5年有大幅上升，107年為51.2%，低於男性70.7%，以年齡區分，25-29歲女性勞參率最高，達93.1%，30-34歲女性勞參率亦達八成，惟35歲後逐步下降，55-59歲勞參率下降至43%，65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僅剩6.8%，但本縣65歲以上女性勞參率高於全台比例（全台65歲以上女性勞參率為4.43%）。

六、其他弱勢、特殊身分之人口數

（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根據屏東縣性別統計分析顯示，107年屏東縣低收入戶共8,249戶，全國低收入戶為14萬3,941戶，屏東低收入戶數佔全國比例5.73%。低收入戶戶長係指申請人(代表人)，女性戶長計2,746戶(33.29%)，男性戶長計5,503戶(66.71%)，男性戶長較女性戶長多，主要係因傳統上大部份以男性為代表申請及身心障礙人口男性多於女性。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根據屏東縣性別統計分析顯示，107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有1,342人申請，以性別區分，女性佔91.36%，男性佔8.64%；以年齡區分，以30~39歲之申請人最多(34.8%)，40-49歲次之(31.07%)；以婚姻狀況看之，喪偶者為最多(49.11%)、離婚者次之(27.12%)、未婚者再次之(15.72%)、最後為有偶者(8.05%)。

（三）身心障礙人數

¹ 總生育率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國際間評量及相互比較之生育率即是以總生育率為標準。

² 勞動力參與率是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而勞動力是就業者與失業者相加之總和，所以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勞參率的升降。計算方法為：勞參率(%) = 勞動力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截至107年12月止，全國身心障礙人口計有117萬3,978人，其中男性計65萬8,673人，女性計51萬5,305人，性比例為127.8。同時間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口計有5萬1,005人，男性計2萬8,819人，女性計2萬2,186人，性比例為129.9，高於全國平均數。又屏東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男性佔56.5%、女性佔43.5%。就身心障礙人口數佔縣內各該性別總人口數比率觀之，身心障礙男性佔全縣男性6.84%，而身障女性則佔全縣女性的5.49%。以障別區分，女性身障則以肢體障礙者為最多（34.62%）、慢性精神病患者（13.05%）、第三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2.52%）；以行政區來看，身障者主要居住於屏東市（21.89%）、內埔鄉（7.04%）、潮州鎮（5.98%）。

（四）新住民人口數

新住民為1萬9,336人。新住民以中國大陸1萬702人最多（55%），其次為越南5,033人（26%）、之後依序為印尼1,732人（9%）、菲律賓808人（4%）、柬埔寨241人（1%）、泰國209人（1%）、其他611人（3%）。若以行政區看，屏東市新住民人數最多，為4,055人（20.97%），內埔鄉次之，計1,523人（7.87%），東港鎮居第三，計1,294人（6.69%）；其中大陸籍配偶又以屏東市、內埔鄉居多，外籍配偶又以屏東市及新園鄉居多。

（五）原住民人口數

本縣107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為59,832人，佔本縣人口之7.25%；佔全國總原住民人口數10.58%，居22縣市中之第4位。其中男性29,615人（49.49%）、女性30,217人（50.50%）；以年齡區分，45-54歲原住民女性最多，計4,554人（15.07%），其次為35-44歲者，計4,461人（14.76%），25-34歲為第三，計4,363人（14.44%）；以行政區分，三地門鄉之原住民為最多，計7,340人（12.27%）、其次為來義鄉計7,240人（12.1%），第三為瑪家鄉計6,597人（11.03%）。另外琉球鄉原住民最少，為42人（0.07%）。

參、屏東縣婦女需求分析

摘錄自本府統計資料庫與104年本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一、托育及照顧需求：

屏東縣30.8%婦女有兒童照顧的需求、34.3%婦女要照顧家中老人；且在30-50歲女性沒有工作的最多原因以照顧兒童為最多，並且認為最需要設置社區育嬰中心、課後照顧，而50-60歲者認為最需要增加居家照顧。顯現女性在就業與托育問題、照顧問題間之拉扯，有效解決托育問題可減輕婦女負擔，亦可增加生育率及就業率。

二、減輕照顧壓力：

在傳統社會中婦女背負了許多照顧責任與壓力，尤其是本縣婦女無論是照

顧小孩還是老人，有超過三成婦女從事家庭照顧工作，顯現照顧支持與喘息服務上有大量的需求，故須提出有效的減輕照顧壓力對策。

三、家務分工之提倡：

屏東縣有65.8%婦女認為家事都是自己在做，其次是本人的父母，配偶僅佔4.5%。顯現本縣女性認為配偶從事家務者甚少，家務仍以女性為主，且在幼兒與老人照顧上皆以女性為主，家庭內性別分工仍有待提倡。

四、身心保健及預防：

屏東縣45.13%的婦女自覺健康狀況「好」以上，5.4%認為不好或非常不好。慢性病的婦女有30.5%，以高血壓最多，其次過敏。且在最困擾的事情上皆為家人健康、經濟、第三才是自身健康，故須提倡婦女注重自身健康與慢性病議題。

五、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本縣婦女主要生活費有近4成皆來自配偶，其次是自己34.7%；然有工作者之婦女有72.6%每月收入在3萬元以下，顯現可強化本縣婦女之經濟安全，以避免婦女因離婚、喪偶、配偶入監等因素致使自身經濟不穩定。

六、社會參與需求：

本縣婦女近一年未參與社會相關活動者達近5成，且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時數在10小時以下者佔42%、未曾參與者佔32.4%；且多以參與宗教活動居多，亦表示有成長課程的需求，本縣可辦理婦女成長講座與研習等方案，積極培植婦女、婦女團體或女性領導人，鼓勵婦女投入公共事務。

七、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在107年屏東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有5,410件，男性受害人有1,603件（29.63%），女性受害人有3,737件（69.08%），性別不詳有70件（1.29%）。以暴力種類作分析，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最多，佔通報案件的46.86%。另外，屏東縣107年性騷擾案件數為15案，其中女性被害人為15人（100%）。據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指出，25~34歲的婦女求助比例最高，而受暴次數越高求助比率反而下降。因此，將強化宣導讓婦女懂得自我保護與求助，並於社區辦理初級預防方案與三級保護防治工作，讓社區民眾認識家暴初級預防概念。

肆、施政目標：本縣從四大面向積極推展婦女福利

一、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

- （一）推展婦女福利中心服務
- （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 （三）性騷擾防治服務

二、建置多元家庭福利服務

- （一）特境家庭友善支持
- （二）單親家庭友善支持

- (三) 新住民家庭照顧支持
- (四) 脆弱家庭支持方案
- (五) 一般家庭照顧支持
- 三、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一) 婦女個人培力
 - (二) 婦女團體培力
 - (三) 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
- 四、提升婦女經濟安全
 - (一) 提供家庭經濟支持
 - (二) 強化婦女經濟安全
- 伍、行動策略與工作重點

目標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編列預算	執行單位
一、提供多元友善婦女服利服務	推展婦女福利中心服務	提供婦女友善的休憩學習及成長空間、女性藝術創作展覽，並接受各網絡、縣市單位來館參訪觀摩，進行交流學習。	79,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1.針對家務分工、婦女人身安全、就業歧視宣導，以期破除性別迷思、並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 2.分別辦理1場次的台灣女孩日與婦女節活動，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人權發展更向下扎根，並強調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觀念，透過觀念的翻轉來破除性別迷思，預估2場次的活動受益人數為1,000人次。 3.辦理身障者婦女權益宣導，提升身障婦女性別意識。	400,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性騷擾防治服務	1.強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性騷擾防治及性別敏感度，提升調查能力。並辦理2場初階及1場次進階課程，預計250人次受益。 2.強化民眾對性騷擾防治與自我權益維護觀念，預計辦理50場社區宣導，計2,500人次受益。 3.提供被害人個案服務，並依法進行性	770,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目標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編列預算	執行單位
		騷擾事件申訴或再申訴事件調查。 4.建置性騷擾防治查核機制，使書面查核達成率100%、通過率80%；實地查核達成率100%、通過率100%。		
二、建置多元家庭福利服務	特境家庭友善支持	針對特殊境遇家庭進行關懷訪視，視家戶情形轉介，連結相關資源，包括物資資源、提供社會福利資訊、住屋資訊、健康關懷、心理支持、法律諮詢、托育服務諮詢等，以建構完整的特境家庭支持網絡。	31,254,057元	社會處婦幼科
	單親家庭友善支持	1.針對單親家庭提供社會福利諮詢、生涯規劃、婦女就業輔導、辦理各式親子活動或親職講座，婦女或孩童成長團體，亦評估單親家長需求，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藉由服務的提供，提升單親家庭家庭功能及社會適應能力。 2.針對單親家庭預估本年度家庭關懷訪視案量達500人次以上，電話關懷訪視達700人次以上。規劃辦理七場次以上各類福利服務活動，且總受益人次不低於1,500人次。	1,904,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新住民家庭照顧支持	1.由本縣四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括整合不同領域，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8場次，辦理家庭支持方案4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共同參加，減少家庭間因文化差異造成之摩擦。辦理社區宣導16場次，通譯人員培訓及通譯服務、個案管理、諮詢服務。 2.針對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包括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提供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費。	5,206,976元	社會處婦幼科

目標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編列預算	執行單位
		<p>3.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創意市集，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市集設攤，培力新住民並穩固新住民家庭經濟基礎。</p> <p>4.透過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的設立，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及文化差異，並透過需求評估提供合適的服務。</p>		
	<p>脆弱家庭支持方案</p>	<p>1.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案家需求提供經濟、就業、就學、照顧、親職教育、家庭功能等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支持家庭遠離脆弱性的負面環境風險，避免家庭被邊緣化或社會排除。</p> <p>2.視案家狀況轉介民間單位，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弱勢家庭、新手父母、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等脆弱家庭，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資源及連結心理衛生、就業服務等資源，並辦理支持團體宣導及訓練等。</p> <p>3.針對有育兒或家務指導需求之家戶，提供到宅指導，提升案家家庭及照顧功能。</p> <p>4.提供兒少照顧據點：以社區化模式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p>	<p>7,474,361元</p>	<p>社會處婦幼科</p>
	<p>一般家庭照顧支持</p>	<p>1.提供支持性服務，包含臨時托育之轉介，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以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包括充分的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p>	<p>33,042,456元</p>	<p>社會處婦幼科、長青科、障福科、教育處、長照中心</p>

目標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編列預算	執行單位
		<p>務，降低婦女照顧負擔。</p> <p>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落實在地化、社區化照顧功能，提供多元、可近性預防照顧服務。</p> <p>3.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個別化、在地化、社區化照顧功能，提供平價、普及、可近性之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p> <p>4.開辦全縣課後照顧：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促進兒童健康成長，並協助家長解決照顧問題、安心就業。</p> <p>5.提供家庭照顧喘息服務，減輕照顧壓力，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三、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婦女個人培力	<p>規劃婦女學習課程，培力婦女成長，並成立屏北、屏中、屏南夢想分校，提供在地社區婦女學習管道。推展下鄉服務方案，藉以發掘在地婦女資源。</p>	536,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婦女團體培力	<p>1.進行婦女團體資源盤點：以婦團能量、是否積極參與社會處會議課程活動、組織本身提供婦女活動三面向分析，並依合作、培力、涉婦女相關服務為分層，進行資源盤點。藉以了解本縣婦團現況。</p> <p>2.培育女性組織領導人才：培育組織領導人才，建構三層次（整合與運用資源、活化與改變、訊息傳遞）培力策略，培植在地婦團。辦理1場次女性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透過組織團體間服務經驗的交流，使婦女組織領導人蓄積多元的服務能量，深化及豐富其</p>	52,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目標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編列預算	執行單位
		在地服務工作內涵。 3.辦理婦女團體聯繫平台會議：進行3場次會議，透過會議，整合本縣婦女資源網絡，及促使各團體間資源流通與共享。		
	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	1.性別平等會召開：依據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使各局處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各機關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帶動組織變革。 2.婦團參與連結：邀請性平會委員參與婦女團體連繫平台，增加互動並讓婦女團體瞭解性平會運作。	88,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四、提升婦女經濟安全	提供家庭經濟支持	包含提供育有兒童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準公共化服務托育費用補助、托育費用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757,606,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長青科、教育處
	強化婦女經濟安全	從自身生命歷程與經驗的分享，規劃六場次女性講堂，結合經濟力、性別力、自我照顧，讓女性從自身看見無限可能，燃起心中的火種，綻放火花。	150,0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陸、效益

- 一、落實計畫內容，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及方案訂定與執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本縣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權益。
 - 二、強化本縣婦女之權益與福利，落實各局處推動婦女相關福祉。
- 柒、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